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书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加纳二期项目，是基于加纳一期项目良好的运营情况及对未来加纳市场需求的预测，相关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郝吉明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